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茂詮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揚江

代 理 人 劉文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和平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和平分行	民國112年5 月31日	30,000元	HP3084551